附件2

考生面试纪律

1、考生应携带本人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，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的考生候考室。超过时间仍未到达规定地点的，按弃权处理。未携带两证的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2、考生应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。进入考点即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及其他智能穿戴设备，并交相关工作人员，面试结束取回。离开考场才能开启。

3、考生通过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号。在候考室，每名考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号。考生不得交换抽签顺序号，不得向他人透露抽签顺序号信息。

4、考生应服从统一管理，文明候考。不大声喧哗，不破坏卫生，不在场内抽烟，不擅自离开候考室，特殊情况需经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前往。

5、考生应遵守面试纪律，文明应考。不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，不携带任何物品、不佩戴手表或饰品进入面试考场。面试过程中，不在题签上做任何标记，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考号、毕业学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。

6、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题签。到指定地点等候本人面试成绩，须保持安静，不得泄露面试试题信息。得到成绩后须立即离场，不在考点内逗留。

7、不得做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事情。

以上规定，如果违反，视情节轻重予以取消本次考试资格或宣布本次考试成绩无效。